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2 名,实际到会董事 11 名(柯文纳董事委托魏德勇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2022 年中期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前瞻性信息及参数更新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对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4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优化调整总行有关部门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聘任曹卓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同意聘任曹卓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曹卓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料审核后无异议且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根据工作安排,在曹卓先生的任职生效之前,刘彦雷先生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任职生效之后,刘彦雷先生将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刘彦雷先生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对刘彦雷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深表谢意。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简要情况

曹卓先生,本行首席财务官助理、资产负债部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荷人寿董事。

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助理,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本行长沙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本行司库管理中心(二级)副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本行司库管理中心(二级)主任助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本行利率市场化办公室主任助理。

曹卓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卓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60,000 股。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93,938,7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3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林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91,890,599	99.9772	2,048,012	0.0227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徐林先生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92,270,399	99.9814	1,668,212	0.0185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林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5,272,980	99.9211	2,048,012	0.0788	100	0.0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健、傅卓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6 名,实际到会监事 6 名。会议由曾颖监事长召集。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通过《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联东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授予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40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未对联东投资及下属公司核定授信额度,存续交易均为存量业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7 日审议通过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东投资”)的授信方案,同意授予联东投资及下属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4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联东投资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联东投资授信 4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根据《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在过去 12 个月内向本行派驻董事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联东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金 30 亿元,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振东,直接及间接持股联东投资共计 87.2%。

联东投资是一家主营产业园区运营的企业,在 76 个城市投资运营产业园区超过 370 个,全国布局已颇具规模,奠定了行业的领先地位。产业园区以联东 U 谷为品牌,按照产业综合体、总部综合体模式标准化打造,其中产业综合体主要建造在一、二线城市的远郊区、产业新区,重点支持区域发展第二产业,匹配的产品是标准化厂房、低密度企业总部、定制厂房、中试研发等;总部综合体建造在城市核心或者副中心的地段,主要承载的是第三产业及生产性服务业,匹配的产品是企业总部、高层办公楼及商业中心。

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5 月末财务数据,联东投资资产总额 605 亿元、总负债 374 亿元、净资产 23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2%。2022 年 1-5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 亿元,利润总额 10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联东投资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授予联东投资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笔联东投资授信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已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并由董事会进行最终审批。

六、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未对联东投资及下属公司核定授信额度,存续交易均为存量业务。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北京银行与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7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雷建容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推举周春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候选人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周春来先生简历

周春来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1 月,中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一分局综合办副主任兼团委书记,平班施工局办公室主任,水布垭施工局纪工委副书记、工工委副主任、综合部主任,局办文秘主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处长、党委工作部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工会副主席;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监察部/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纪检党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7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2231	2265.21	/
水资源与环境	597	1249.96	/
基础设施	967	2162.46	/
其他	292	93.79	/
合计	4087	5771.43	50.98%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述合同金额统计范围已包含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资产置换所涉置入公司。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5107.14	63.81%
境外	664.29	-5.76%
合计	5771.43	50.98%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2 年 6 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兰生态修复与产业发展示范区(起步区)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64.31
2	广州黄埔区凤尾村更新改造项目融资区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56.21
3	蒙西基地库布其 20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 EPC 总承包 II 标段	39.55
4	嘉峪关索通清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西光伏产业园区 77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39.01
5	青岛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一标段合同	34.16
6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 400MW 风电 EPC 总承包合同	30.80
7	湖南省临武县龙岭 300MW、香花铺 30MW 风电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29.37
8	信都区城乡生态及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9.15
9	内环提速改造二期工程(内环西线南段)EPC 工程总承包	23.05
10	镇平县乡村振兴创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22.62
11	克拉玛依市猛狮光储乌尔禾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配套 80MW/160MWh 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9.36
12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化工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18.77
13	伊拉克巴格达省 144 个样板学校建造项目	18.64
14	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施工合同	17.75
15	中天万和曹县 22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7.69
16	甘肃张掖高台北部滩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17.66
17	中电国瑞河北省冀南电网 500MW 户用光伏项目 EPC+运维(3 年)工程总承包	17.66
18	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7.33
19	三峡能源青海格尔木 1100MW 光伏光热项目 1000MW 光伏项目 I 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	16.03
20	斯里兰卡 4X500T/D 垃圾发电项目	16.03
21	新疆哈密抽水蓄能电站水库工程施工	15.94
22	四川省脚木足河巴拉水电站首部枢纽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5.71
23	雅加达 30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项目	14.55
24	惠东县多祝镇 2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4.17
25	浙江天台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地下厂房、尾水系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13.55
26	中山市南外环道路改造工程	13.42
27	浙江天台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引水系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13.39
28	辽宁本溪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3.00
29	凉山州德昌县腊巴山风电场设计施工总承包	12.64
30	西安三兆村安置房建设项目 DK2 工程总承包	12.60
31	沛县航氢深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沛县光伏项目二期 300MW 工程 EPC 合同	12.51
32	广西钦州平陆风光储一体化项目白马山风电场工程 EPC 总承包	12.28
33	宁河区永定河 200MW 平价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2.00
34	广西防城港滩营风电场一期 150MW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1.80
35	港西立交东南地块 B 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	10.99
36	李家岩水库输水管道工程项目管道及管件采购合同	10.56
37	阳春市 300MW 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	10.50
38	松阳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价值转换特许经营项目建设工程 I 标段施工合同	10.13
39	广西浦北县官垌风电场项目	9.92
40	盐山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9.78
41	云南华电楚雄双柏干海资一期 200MW 复合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9.16
42	固阳县长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包头市固阳县 3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标段二)EPC 项目	8.80
43	新加坡跨岛地铁 CR107 标段-巴西立东地铁站设计施工项目	8.59
44	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EPC 总承包)	8.31
45	嘉祥县水岸祥城(黄李河沟安置房)建设项目总承包(EPC)合同	8.31
46	云南华电丽江玉龙大坪坝一期 170MW 复合型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8.18
47	西藏澜沧江古学水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合同	8.16
48	顺昌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8.07
49	广西南宁抽水蓄能电站输水发电系统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7.99
50	新宋风杞县西寨林场 1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7.92
51	新宋风杞县 100MW 风电项目风电场及升压站工程承包合同	7.85
52	华能元谋金河 180MW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7.83
53	山西晋城沁水县十里乡 200MWp 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7.80
54	现代化生态农业产业园项目协议书	7.63
55	华侨城青山 51 地块 17-18 街坊项目一期(17 街)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	7.08
56	广西钦州平陆风光储一体化项目陆屋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6.93
57	华能星泽咸宁黄荆塘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6.92
58	马尔代夫马累北岛酒店项目 EPC 分包合同	6.65
59	广西南宁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6.49
60	三峡能源青海青豫直流二期 3 标段 1000MW 光伏光热项目 900MW 光伏项目 III 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文件	6.40
61	绵阳中科医院(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6.32
62	富阳区春南安置小区建设工程东区项目补充协议	6.00
63	定襄中博天成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EPC 合同	5.93
64	同德抽水蓄能电站预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5.88
65	波黑索尔布斯(布尔达)132MW 光伏电站	5.83
66	怀集县冷坑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5.64
67	广西钦州平陆风光储一体化项目三隆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5.62
68	尚义冀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5.59
69	深州市国昌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5.55
70	汉江流域(天门)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保护利用第一期 PPP 项目施工合同(三标)	5.47
71	阿鲁科尔沁金元 100MW 风力发电供暖及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5.40
72	河源绿发顺天镇枫木村 100MW 农业光伏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5.40
73	广西浦北县六硍风电场项目	5.37
74	湖南永州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5.25
75	黄冈小池滨江新区 300MW 渔光互补复合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5.06
76	景德镇市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厂房建设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5.02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8	–	2022/7/29	2022/7/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发布的《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 A 股总股本 7,469,482,86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67,370,716.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8	–	2022/7/29	2022/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因此,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5 元。

(5)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公司 H 股的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①沪港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 H 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作为沪港通 H 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沪港通 H 股投资者。

沪港通 H 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通知》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②深港通。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 H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深港通 H 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深港通 H 股投资者。

深港通 H 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 H 股股东一致,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发布的《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326373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每 10 股人民币 3.0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7	–	2022/7/28	2022/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网站。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关于公司 H 股股东的股息派发事宜,请详见公司另行刊发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064,2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19,260,000.00 元(含税)。其中 A 股股本为 9,654,631,180 股,本次共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2,896,389,354.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7	–	2022/7/28	2022/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本公司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用。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对于 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收入,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7 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235,4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235,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68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68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建德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庄丽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19,381	99.9753	16,099	0.024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19,381	99.9753	16,099	0.024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19,381	99.9753	16,099	0.024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19,381	99.9753	16,099	0.024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16,081	99.9702	19,399	0.029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11,752	99.9636	23,728	0.036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刘建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215,456	99.9693	是
7.02	《关于选举赵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208,456	99.9585	是
7.03	《关于选举贾承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208,456	99.9585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关天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208,456	99.9585	是
8.02	《关于选举谭立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208,456	99.9585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李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5,208,456	99.9585	是
9.02	《关于选举李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5,208,456	99.958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111,192	96.9236	19,399	3.0764	0	0.0000
6	《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606,863	96.2371	23,728	3.7629	0	0.0000
7.01	《关于选举刘建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0,567	96.8245				
7.02	《关于选举赵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567	95.7144				
7.03	《关于选举贾承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567	95.7144				
8.01	《关于选举关天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567	95.7144				
8.02	《关于选举谭立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567	95.714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6 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3、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志强、苏常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思科技”)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流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流圳(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流圳:男,1986 年生,本科学历,专业背景为机电一体化、电力自动化,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深圳市珊星电脑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0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部长,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张流圳先生主要负责公司工程部的管理并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流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李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已经换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拟选举李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设立了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还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刘建德先生、赵坤先生、贾承晖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关天鹞先生、谭立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 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建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建德先生、赵坤先生、谭立亮先生,其中刘建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关天鹞先生、赵坤先生、谭立亮先生,其中关天鹞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谭立亮先生、关天鹞先生、刘建德先生,其中谭立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谭立亮先生、关天鹞先生、刘建德先生,其中谭立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关天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流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岩先生、李红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监事张流圳先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岩先生、李红波先生共同组成,任期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 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建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马显卿先生、曾玉宝先生、陈晨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马凌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庄丽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建德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马显卿先生、曾玉宝先生、陈晨女士、马凌燕女士、庄丽华女士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庄丽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内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婷婷女士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婷婷女士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程利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程利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程利娟女士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宋昕先生、韩慧博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梁宏建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重点推进公司芯片业务发展,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马显卿先生、付红明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马显卿:男,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专业背景为电子信息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京信通信系统(广州)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线产品部部长;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显卿先生主要负责无线产品部的管理、主持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项目并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显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玉宝:男,1966 年生,工程师,大专学历,专业背景为化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湖南省建华机械厂(技术员;1999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湖南省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质量处质量管理员、副处长、处长;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分会主席;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长;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党支部书记、管理者代表、质量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玉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晨:女,1988 年生,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管理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深圳加华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助理兼长;2020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总经办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人力资源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晨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凌燕:女,1978 年生,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专业背景为会计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深圳北新物流有限公司事业部门会计;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祖微电子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凌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庄丽华:女,1982 年生,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法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法务投资部投资者关系负责人;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办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 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丽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内审部负责人个人简历

杨婷婷:女,1986 生,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财务管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管理咨询部内控咨询;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管理咨询部高级内控咨询;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深圳纳鑫普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内控管理部内控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婷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人简历

程利娟:女,1992 出生,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专业背景为会计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 任富士康科技集团 SHZBG 事业群财会总处证券事务专员;2016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利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